

新潟縣商品造成支援金

在縣內 3 晚 最高每人每晚5,000日圓

對台灣來新潟縣內旅遊的入境遊客團體提供相關補助

【支援對象】

台灣在地旅行社

【補助適用期間】

締結契約日開始～2026年12月31日出團的行程

【支援金額】

一團提供約150,000日圓

【支援條件】

- 縣內住宿天數：3 晚以上
- 縣內觀光景點：5 個場所以上
- 參團人數：10人以上

申請次數無限制！

※一旦達到縣的預算上限，
會提前結束申請

**也有各種加分條件
(請參照附件)**



深度日本新潟，不僅有雪，還有四季各具魅力的景色！

○連絡窓口○

誠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窗口:張雲筑(kumo)

Tel:02- 25217811

Mail:tarsu@chengya.com.tw



Discover Niigata:
crafted by nature,
perfected by time

申請流程

申請人

【1】聯絡申請窗口

在製作完成符合申請條件的旅遊行程後請向窗口聯絡告知希望申請補助金。

受理時間：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5日

※ 若有追加受理之情形，將另行通知。

新潟縣

【2】締結合約

經由確認後，若認定所規劃的商品符合支援適用條件，

則會請旅行社與新潟縣簽署備忘錄。

※ 此外，若有多家旅行社申請簽署合作備忘錄，將於【1】所述之受理期間截止後，綜合考量預算總額等因素，並在通知各社最高支付（補助）上限金額後，正式簽署合作備忘錄。

實施旅行後

申請人

【3】提供必要的申請相關資料 ※須於行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

實績報告書（樣式1）、以及以下證明文件準備齊全後，提交至窗口。

- ・ 實際的商品行程表（任意格式）
- ・ 參加者的PNR名單 或 電子機票（任意格式）
- ・ 住宿證明書（任意格式）

新潟縣

【4】文件確認

審查提交的文件，確定補助金金額，並通知申請人。

（若內容或文件有任何缺失，日方會透過代理人聯絡，請旅行社提供更多資訊）

申請人

【5】請求書提出

在收到金額決定通知後，提交附有匯款帳戶資訊的請求書（樣式2）

新潟縣

【6】支援金的匯款

新潟縣確認旅遊商品是否依據所簽署的備忘錄內容如實執行後，將由新潟縣直接匯款給旅行社作為支援金。

注意事項

【加算條件】

若符合以下條件，則會依項目逐一加算於上述金額進行支援。

- 從桃園/台北以外的機場出發和抵達的旅遊團：50,000日圓
- 含住宿在佐渡島的行程：50,000日圓
- 遊覽三個以上市町村的行程：30,000日圓
- 縣內住宿4晚以上：第四晚起，每晚50,000日圓

【不符合支援資格的行程】

以下不符合條件的行程將不在支援範圍內。

如對判定有疑問，請諮詢詢問窗口。

- 專為滑雪設計的商品（行程都待在滑雪場的商品）
- 過去3年內已舉辦過相同內容的行程

